

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

- 一、西周的立法
- （一）西周的法律形式
- 1.礼
- 2.刑
- 3.誓
- 4.诰
- 5.命

- (二) 西周的立法

- 1.制“刑”（《九刑》、《吕刑》）

- 2.制“礼”

- 3.礼与刑的关系

- [1]礼与刑的形式不同，但都具有法律效力，
• 都为维护奴隶主的统治秩序服务

- [2]礼偏重于典章制度与道德内容的正面规定，
• 而刑偏重于惩罚既已犯罪的处罚规定

- [3]礼有强大的社会约束力和道德约束力，但
• 还要通过刑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

- 二、西周的刑罚制度
- （一）西周的刑罚种类
五刑、奴刑、髡刑、
苦役教改（圜土、嘉石）、
死刑的轻重不等形式

(二) 西周刑罚适用的原则

1. 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

“八辟”：西周关于官吏有罪议处刑罚时予以减轻或宽宥的制度。“八辟”优待的是八种人：一是王的亲属，二是王的故友旧交，三是有德行的贤人；四是有治国才学本领的能者，五是有失功劳的人，六是高官显爵的贵人；七是勤苦有劳绩的人，八是前朝帝王的后裔。“八辟”专门附在管理官吏的“邦法”上使用；庶民不得享有此项特权。

2. 区分犯罪的过失与故意、惯犯与偶犯

3. 罪人不孥

4. 罔厉杀人

5. 罪疑从轻

6. 宽严适中

- 三、西周的司法制度

- (一) 司法机构

- 审判机关的设置：

- 中央的专职司法机构是司寇

- 地方的专职司法机构是士和师

- 审判机构的特点：

- 政刑合一，行政长官兼行审判权

- (二) 诉讼制度
- 1. 诉讼与受理制度
- [1] 诉讼一般要求“两造具备”
- [2] 在诉讼上维护宗法等级原则
- [3] 西周民、刑事在概念上已经初步得到区分
- [4] 从禁止妄讼出发实行讼费制度
- 2. 上诉与直诉

- (三) 审判制度
- 1.基本制度
- 2.防止司法官吏武断专横错判案子的制度
- 3.规定追究司法官吏违法审判的罪责

- 四、民事法律制度
- 1.所有权制度
- 2.契约制度
- 3.婚姻制度
- 4.继承制度

第四章 春秋、战国的法律制度

- 一、春秋时期各国法律制度的特点

- (一) 主要立法

- 1.楚国的《仆区法》

- 主要用来对付隐匿逃亡人的

- 2.晋国的《被庐法》

- 规定官司的职权和等级名位

- 3.晋国的《常法》

- 4.范宣子的刑书

- 《常法》
- 公元前621年，由晋襄公执政大臣赵盾制设。这是一部较完备的综合性法典。其内容是：制定章程、修订法律、清理诉讼案件、督察逃亡、使用契约、恢复等级制度、重建官职及选拔被屈居人材等方面，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意志。

- (二) 春秋立法的特点——公布成文法
- 1. 铸刑书 (子产)
- 2. 制竹刑 (邓析)
- 3. 铸刑鼎 (赵鞅)

- (三) 春秋时期法律内容的特点
- 1. 法律以对付逃亡和镇压盗贼为主要内容
- 2. 法律有限制奴隶主贵族权力的内容
- 3. 法律有保护所有权的重要内容
- 4. 滥用刑罚，加强镇压

- (四) 司法制度的特点
- 1. 各国都加强了司法机构司寇的职能
- 2. 在诉讼中曾出现代理人及法律顾问的制度

- 二、战国的法律制度
- （一）主要立法
- 魏国：《魏宪》 魏国：李悝的《法经》
- 韩国：《刑符》

- 《法经》
- 李悝在参考其它各国法律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共六篇：盗法、贼法、囚法、捕法、杂法、具法。以惩治盗贼为中心，全律其他各篇也是围绕这个中心而编制和排列，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。

- (二) 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
- 1. 法律以暴力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及封建所有制
- 2. 法律通过刑罚保证国家奴隶的来源，以维护残余的奴隶制
- 3. 法律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
- 4. 在婚姻制度上，基本是维护从前奴隶制时期的婚“礼”

(三) 刑罚和司法制度

- 1. 刑罚制度
- [1] 主要刑种：黥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
- [2] 出现了以服劳役为主要内容的刑种徒刑
- 城旦、鬼薪、公人

- 2.司法制度
- [1]司法机关
 - A.廷尉 B.御史
 - C.地方司法机关实行政刑合一
 - D.专职掌管律令的官员——法官
- [2]举告制度